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121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天胶厂“4.18”设备搬迁压伤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6 年 4 月 18 日，天胶厂动力车间在对上川厂区制胶车间管式离心机拆卸、搬迁时，相关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审批程序，致使维修班宋国斌在作业过程中被离心机压伤，造成左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现将“4.18”压伤事故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6 年 4 月 14 日，常务副总经理米永峰就上川厂区制胶车间提取工段安装离心机问题相约生产车间负责人寇纪月和黄书兵、动力车间负责人王建华和李彪、维修班工段长翟弘对安装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安排，强调作业时注意安全。4 月 18 日，翟弘直接安排维修班宋国斌、窦向东两人拆卸搬迁

管式离心机。作业前工段长翟弘未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危险作业证，便直接开始作业。在拆卸完设备固定的底座螺丝后，在转移时发现设备较重、人手不足，维修班宋国斌经锅炉工段工段长马宝明同意，从锅炉工段借调司炉工高杰、马金虎两名，随后四人一起进行转移作业。因设备较重，需要借用叉车转移。16:20 分在用叉车起升转移时，管式离心机侧翻压到了宋国斌的右脚，在移出右脚的过程中，此设备再次倾斜压倒左腿。在场人员立即将离心机移出缝隙抬出被压的宋国斌，同时电话上报公司领导，将其送往张家川县医院。经诊断，确诊为左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因张家川县医院治疗条件有限，立即送往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在治疗 23 天后，因治疗效果不佳，于 5 月 10 日转院至兰州康泰医院治疗至今。从 4 月 18 日截至目前所产生的费用共计 21.6 万元。

二、事故的主要原因

1、维修工段工段长未按要求办理设备检修危险作业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也未指定一人负责现场安全。

2、动力车间负责人对立式、较重设备搬迁的风险认识不够，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3、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不足。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2013】907 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宋国斌违章操作，罚款 800 元。

2、窦向东违章操作，罚款 800 元。

2、维修班工班长李亮亮：负班组管理责任，罚款 1500 元。

3、维修工段工段长翟弘：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 2500 元。

- 4、动力车间副主任李彪：负管理责任，罚款 2500 元。
- 5、动力车间负责人王建华：负管理责任，罚款 3000 元。
- 6、动力车间扣除两个月（4、5 月份）奖金，并扣除动力车间年度目标考核 30 分。
- 7、生产设备部负责人胡俊华：负监管责任，罚款 1000 元。
- 8、公司安全员张惠：负监管责任，罚款 600 元。
- 9、分管动力车间的常务副总经理米永锋：负管理责任，罚款 3000 元。
- 10、总经理张伟扣罚安全风险津贴 130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厂财务部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1、针对设备搬迁作业要办理设备检修作业证，指定一人负责安全，并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员工在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

3、动力车间负责人要熟知本车间的安全风险重点部位，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拟稿：王庆

校核：蔡海
